

镇康县财政局文件

镇政整合〔2022〕28号

镇康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镇康县农业农村局、镇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2〕57号）、《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镇财整合〔2022〕13号）以及《镇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镇康县2022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方案的批复》（镇巩固振兴组〔2022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镇财整合〔2022〕13号文下达的镇康县2022年陆稻高质高效生产建设项目资金扣减74.8万元，将扣减的74.8万元重新安排在镇康县沿边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建设项目使用。请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相关账务调整。

请项目单位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调整明细表
2. 镇康县 2022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表
3. 镇康县沿边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
